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尚未公开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本制度所指“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告。

第二章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流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

采访等方式。

第六条 公司了解内幕信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先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其它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司重大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泄漏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的，或公司因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或子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子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加盖董事会公章的《保密提示函》（附件二），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经办人应将《保密提示函》和《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尽可能安排在业绩预告、快报披露之后报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对外报送信息事项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存档期限为10年。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司信息披露前，不得在相关文件、媒体和网站上使用本公司报送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经公司审核，认定可以使用的除外。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

第十四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悉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向青岛证监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有权并应当立即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若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所知悉的尚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追究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

报送单位或部门		经办人	
接收使用信息单位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与清单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分管副总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核意见			
财务总监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如适用)			

附件二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_____: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您所知晓的_____

事项在尚未公开前为内幕信息，请您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在该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否则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件接收/使用单位回执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下列材料及保密提示函：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任职部门及职务	
证券账户		联系电话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或本人）保证严格控制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本单位（或本人）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3、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4、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你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本单位（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你公司。

5、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签收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